**采购需求**

说明：本项目中标注“▲”号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关键性要求的任 何不满足将导致竞标无效。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要求 |
| 南溪山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 1 项 | （一）项目概况建设地点：桂林市崇信路46号南溪山医院内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35199.44平方米，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包含土建、装饰装修。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室内智能化、空调与通风、道路、铺装、绿化、总平水电、总评智能、设备、标识标牌等工程。 项目概况：本项目分为两期建设，划分方式为：门急诊综合大楼项目分为3#楼和4#楼两部分，其中3#楼为门(急)诊楼,4#楼为医技楼。门急诊综合大楼将分期进行建设:（1）一期，拆除病案室、汽车房、基建办公楼和其他附属构筑物等,建设门急诊综合大楼4#楼,保留原有门诊楼和急诊楼开展正常医疗业务，门(急)诊功能仍在原有门诊楼和急诊楼内。（2）二期，待4#楼建成后，将医院门(急)诊功能从原门诊楼和急诊楼转移至4#楼，随即拆除原门诊楼、急诊楼、发热门诊等，开工建设3#楼,待3#楼建成后再将门(急)诊功能从4#楼转移至3#楼内。综上，本项目建设期间,院内门(急)诊功能可以得到合理衔接,项目建成后门急诊综合大楼3#楼承担门（急)诊功能,4#楼承担医院部分医技功能。施工总工期为：1012日历天（二） 采购范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检测项目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1.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含人防主体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检测、消防检测、人防设备检测、防雷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以及其他与本建设项目内容相关且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专项检测。▲（三） 技术要求1.检测依据及评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1） 《抹灰砂浆技术规程》 （JGJ/T220-2010）；（2）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 －2007)。（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7；（5）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23-2011)；（6）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344-2004)；（7）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 （JGJ/T152-2008）；（8）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9）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2001)；（10）《钢结构超声波探伤及质量分级法》 (JG/T 203-2007)；（11）《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 －2014）；（1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 －2011)；（13）水泥取样及检验依据标准：①《水泥取样方法》 （GB12573—2008）；②《水泥细度检验方法》 （GB/T1345—2005）；③《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④《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 》（GB/T17671— 1999）；⑤《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14）混凝土试块取样及检验依据标准①《普通混凝土混凝土拌合物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0—2002）；②《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1—2002）；③《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2—2009）；④《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T50107—2010）；⑤《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2010)版） ；⑥《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等。（15）砂浆试块取样及检验依据标准①《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 （JGJ/T70—2009）；②《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16） 相关设计图纸中的检测要求。 |
| ▲二、商务要求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员工， 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工地现场。 |
| 服务期限 | 同步施工进度，满足工程进度需要。 |
|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 检测报告交付时间：自接到所对应的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之日起10天（含出检测报告的时间），具体时间安排以对应工程项目监理通知为准。 |
| 质量要求 | 符合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要求进行检测， 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 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的标准。 |

|  |  |
| --- | --- |
| 服务地点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 完成检测工作、检测报告有效期内（自提交检测报告之日计）。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进场开展检测工作后，供应商必须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检测工作。 |
| 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方式：基坑监测及周边房屋沉降观测为包干报价，其余检测部分为系数报价。 3.本项目结算依据：（1）除包干部分以外的最终检测费结算价按实际完成的工程检验试验项目及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根据桂建检协[2022]13 号《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 【缺少项目按桂建质检协字[2008]第 003 号《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 及邻近省市相关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计算出收费基价×（成交报价百分数）进行计算。（本试验费用含完成检测试验并出具检测试验报告的人工、机械、材料、设 备、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各项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的所有费用） 。实际检测项目工程量按监理及经采购人签字认可的实际发生量作为结算依据。检测项目收费依据：桂建检协[2022]13 号《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缺少项目按桂建质检协字[2008]第 003号《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 及邻近省市相关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2） 根据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本结算需提供结算清单及正规发票。（3） 技术要求检查必须执行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规范，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要求。4.磋商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1） 服务的价格；（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差旅费等；（3） 项目验收的费用；（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5）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5.验收要求：（一）按照本项目规模、工程内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项目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等的检测，包括专项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等。依照技术规范、检测试验规程等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频率进行试验。（二）针对本工程项目内容：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含人防主体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检测、消防检测、人防设备检测、防雷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以及其他与本建设项目内容相关且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专项检测等检测内容。（三）依按建筑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及频率进行检测。对材料、构件、成品（半成品）实体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进行的试验检测活动及交工验收检测，代表发包人对原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构配件、部分实体工程等质量进行抽检并负责施工现场原位试验检测抽检工作。（四）其他要求：供应商所提交的检测报告须经项目地主管部门（质监站）审核通过，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检测，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检测结果或检测数量未通过项目地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回已付合同金额，并由供应商赔偿招标人合同金额一倍的经济损失，本项目验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五）其他事项：①验收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否则视为其同意验收结果。②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采购人验收不合格、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初步验收或交付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③对技术复杂的部分，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④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⑤项目分为两期施工，需要在第一期建设完成后再进行第二期施工，工程检测同样需要进行两期完成，投标单位递交标书即视为同意分两期检测。6.保密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